

法学教育研究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第十八卷 王瀚 主编

- “一带一路”倡议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新探 潘俊武 潘洁
- 中山大学法律实践性教学探索 黄瑶 林兆然
- 反恐怖主义法学院课程建设的思考与实践 贾宇 穆赤·云登嘉措
- “英美侵权法（双语）”教学：以医疗侵权法为中心的展开 赵西巨
- 法学跨领域课程的教学困境与方法 王服清
- 法理学教材的体系变革与理想定位
——以中西法理学教材的比较分析为基础 朱振
- 关于陕西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各国高等教育合作的思考 陆根书
- 2015年英国法律本科《学科基准声明》述评
张朝霞 [英]卡洛琳·斯特雷文斯
- 我国高校依法治校研究热点的知识可视化分析
祁占勇 王君妍 康韩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学教育研究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第十八卷 王瀚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教育研究. 第十八卷 / 王瀚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443 - 7

I. ①法… II. ①王… III. ①法学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92 -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37182 号

法学教育研究(第 18 卷)
FAXUE JIAOYU YANJIU(DI-18 JUAN)

王 瀚 主 编

责任编辑 班运华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3.75
字数 332 千
版本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h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i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443 - 7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CSSCI来源集刊

《法学教育研究》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法学教育研究》全文；《法学教育研究》已许可北大法宝法学期刊数据库以电子形式对本书进行制作，以不脱离于数据库的形式进行传播和销售。如无特别说明，作者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上述声明。

主办单位：西北政法大学

主 编：王 瀚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健 王 瀚 王 麟 付子堂

叶 青 邬大光 陈小君 汪世荣

张应强 何勤华 杨灿明 杨宗科

陆根书 贾 宇 闫亚林 阎光才

徐显明 黄 进 睦依凡 韩 松

执行主编：闫亚林 余 涛

执行编辑：宋鸿雁 王若梅 张师伟 邱昭继

刘 璞 孙学龙 王国龙 陈 玺

英文编辑：孟 超

网络编辑：朱凤翔

编 务：吕润平 郭艳利

本书各篇文章中的观点均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主办单位或其他机构、个人的观点。

理论探讨

“一带一路”倡议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新探

潘俊武 潘洁 / 3

“一带一路”倡议下财经法治人才培养初探

——基于首批入选全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

九所财经院校实践的考察 戴激涛 / 17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共同体研究 侯斌 / 32

法治中国视域下少数民族法学教育的反思与重建

戴妍 温双 / 43

教学研究

中山大学法律实践性教学探索 黄瑶 林兆然 / 61

“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践教学改革探索

于熠 丁广宇 / 75

反恐怖主义法学院课程建设的思考与实践

贾宇 穆赤·云登嘉措 / 87

“英美侵权法(双语)”教学:以医疗侵权法为中心的展开

赵西巨 / 103

“一带一路”倡议下国际法教学中国际关系理论的引入

张光 / 127

法学跨领域课程的教学困境与方法 王服清 / 140

国际法学课程群建设中的实训实践教学探索 王卿 / 155

“非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课程研讨式教学方法检讨 韩 宝 / 169

法学虚拟教学平台建设的模式、效应与展望 陈 治 / 189

法科学生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教育价值及其动力机制优化 张 涛 / 205

法学教材体系

论“法学概论”课程的定位 张 辉 / 233

法理学教材的体系变革与理想定位

——以中西法理学教材的比较分析为基础 朱 振 / 246

“规范法理论与法理学教材体系”研讨会之“法理学教材

体系”综述 李 勇 秦锋砺 / 266

管理经纬

关于陕西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各国高等教育合作

的思考 陆根书 / 281

大学内部治理的困境与出路

——基于陕西10所省属高水平大学章程的文本分析

闫亚林 李 丰 / 290

陕西高校法学教师提升实践能力的策略 彭 涛 卢亚男 / 308

比较研究

2015年英国法律本科《学科基准声明》述评

张朝霞 [英]卡洛琳·斯特雷文斯 / 323

教育法制

我国高校依法治校研究热点的知识可视化分析

祁占勇 王君妍 康韩笑 / 339

法务反哺

公证人才队伍建设与法学教育改革 李大勇 / 359

法学资讯 / 370

作者名录 / 371

《法学教育研究》稿约 / 374

Exploration of Theories

- A Tentative Approach to Cultivation of Excellent Legal Talent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Pan Junwu Pan Jie / 3
- An Initial Exploration for Training Legal Talent for Finance and Economics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Practice of the Nin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Universities /Dai Jitao / 17
- Research on the Community of Excellent Legal Talent Training /Hou Bin / 32
- The Reflections and Reconstruct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Legal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le-of-Law in China /Dai Yan Wen Shuang / 43

Teaching Research

- Explorations of the Practical Teaching of Law at Sun Yat-sen University /Huang Yao Lin Zhaoran / 61
- “Three Stages, Six Steps and Full Participation” Model
—An Exploration of Practical Teaching Reform /Yu Yi Ding Guangyu / 75
- Reflections and Practice of the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for the Anti-Terrorism School /Jia Yu Mu-khri Yonten Gyatso / 87
- Teaching Anglo-American Tort Law; With Medical Negligence Law as a Focus /Zhao Xiju / 103
-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the Teaching of International Legal Talent /Zhang Guang / 127
- The Teaching Dilemma and Method about the Interdisciplinary Curriculum of Law /Wang Fuqing / 140
- On Practical Teaching in Construction of the Course Group of International Law /Wang Qing / 155
- A Review on the Teaching Method of Seminar Model of DDR Course /Han Bao / 169

A New Way of Legal Practical Teaching: The Typical Mode, Aff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onstruction of Fictitious Teaching Platform

/Chen Zhi / 189

On the Education Value of Law Major Students'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Legal Service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its Motivation Mechanism

/Zhang Tao / 205

Textbook Studies

On the Orientation of Jurisprudence Course at Colleges /Zhang Hui / 233

The Reform and Ideal Position of the System of Jurisprudence Teaching Material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Jurisprudence Textbooks in China and the Western Countries /Zhu Zhen / 246

A Summary of Textbook System of Jurisprudence at the Symposium on the Theory of Normative Law and the Textbook System of Jurisprudence

/Li Yong Qin Fengli / 266

Educational Management

Reflect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Shanxi and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ountries in Higher Education /Lu Genshu / 281

The Dilemma and Solutions of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in Universities

—An Analysis of the University Statutes in Ten Shaanxi Provincial High-Level Universities /Yan Yalin Li Feng / 290

Strategies to Promote the Practical Capabilities of Law Teachers' at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Shaanxi Province /Peng Tao Lu Ya'nan / 308

Comparative Study

The Enlightenments and Reviews of 2015 *Subject Benchmark Statement*(Law Major) in UK /Zhang Zhaoxia Caroline Strevens / 323

Education and Law

The Mapping Knowledge Domain for the Research Hotspot of Administering College by Law In Recent Fifteen Years /Qi Zhanyong Wang Junyan

Kang Hanxiao / 339

Legal Practice

The Cultivation of Notarial Talent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Legal Education Reform /Li Dayong / 359

News of Legal Education / 370

Author List / 371

Notice to Contributors / 374

理论探讨

“一带一路”倡议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新探

潘俊武 潘 洁

摘 要:“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为中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提供一个很好的契机。如何借此东风进一步推进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事业的发展是当下一个重要的课题,其中涉及对现有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反思和改进。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是一个系统复杂的工程,不仅要突出中外理论知识的学习,同时也要强化实践教学,通过改进培养模式,建立完备的资料数据库,来进一步提高卓越法律人才的国际化水平,为“一带一路”倡议服务。

关键词:“一带一路” 卓越法律人才 培养机制

“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就意味着中国在发展模式上要进行根本性的变革,即原先“请进来”模式须转向为“走出去”模式。法律人才培养是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变革法律人才培养,特别是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是当务之急。众所周知,“一带一路”倡议指导下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是一个全新的事务,大胆探索、勇于创新不可缺少。如何能够更好地围绕“一带一路”倡议来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值得研究和探讨。本文力图以“一带一路”倡议的新

要求来探索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

一、“一带一路”倡议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总体思路

“一带一路”倡议是输出型的,这就要求我们的所作所为既要体现自信又要体现实效,也就是说,我们既要对我们自身和我们的输出充满自信,同时也要有切实可行的措施让输出效果落在实处。为此,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设计要突出自信与实效的总体思路,从以下四个方面夯实基础:

(一)立足我们优良的传统法律文化

自己的文化是自信的根源;离开了自己文化,自信就无从谈起。这一基本认识必须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上得到体现,更何况中华法治文明博大精深,我们需要的只是挖掘和弘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有中国的历史文化,有中国的国情,有中国自己长期积累的经验和优势。^①西方学者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就对中国的一些传统法律思想作了赞许。在历史上,张骞奉命出使西域,郑和七下西洋,都起到了传播中华法治文明的作用。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不仅仅有经济要“走出去”的需求,也有中国优秀文化再发扬的需求。这其中就包括一些中国优良传统法律文化。譬如,我们传统法律文化中同时强调“德、礼、法”的重要性,^②在依法办事中,我们还会考虑“德”和“礼”的因素,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精神,主动地承担区域的社会责任。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了要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③在争端解决中,中国传统文化是重和解、轻诉讼,认为和解更有利于保持当事方之间的友好关系。这些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传统可以通过“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向外传播。所以,我们现在所要培养的卓越法律人才必须具有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素质。

① 参见《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发表讲话》,载 http://www.jcrb.com/procuratorate/highlights/201705/t20170504_1749240.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6月7日。

② 参见韩大元:《全球化与法学院的社会责任》,载《中国高等教育》2012年第2期。

③ 参见《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发表讲话》,载 http://www.jcrb.com/procuratorate/highlights/201705/t20170504_1749240.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6月7日。

（二）创新灵活的法律人才培养机制

“一带一路”倡议要求培养机制在实效上既要符合中国的现实,还要达到国际水准。毫无疑问,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上会遇到很多新的问题和情况,这就要求培养机制具有极强的自我修复和自我完善的能力,在创新中不断地提高。灵活性是机制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而现有的人才培养机制比较僵硬,缺乏活力,无法很好地适应日新月异的现实需求。^④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教授2014年11月在《经济日报》上发表了《不断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一文,其提出从教师队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育方法和法学理论七个方面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这也就是说,我们必须从这七个方面灵活地应对新的需求,不断创新。

（三）常态化沿线国家师生之间的学术交流

“一带一路”倡议是共建型的,如果人才培养模式没有频繁的中国师生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师生之间的交流,就很难满足战略需求,培养的实效性也就很难发挥出来。以前在学术交流上,我们一直都是紧盯欧美,但是现在这种做法需要改变。中国法学教育界要以“一带一路”共建为契机,积极构建推进法学教育界“走出去”和“请进来”的常态化机制,鼓励中国教师和学生“一带一路”上开展频繁的学术交流活动,将中国优秀的法律文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优秀法律文化相结合,共同研究如何更好地建设利益共同体。同时,还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联合构建法学法律类文献资料出版发行合作机制,拓展与沿线国家政府间和民间法学法律研究机构的法治类图书、音像制品、广播电视节目、影视作品的交流途径。^⑤ 通过学界学术交流促进沿线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既要让其他国家的人民了解中国的优秀法治文化,也要让中国人民了解其他国家的优秀法治文化,实现共同进步、共同发展。

^④ 参见王利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思考》,载《中国高等教育》2013年第12期。

^⑤ 参见张文显、谷昭民:《中国法律外交的理论与实践》,载《国际展望》2013年第2期。

(四) 突破性地加大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

“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主要集中在政策、设施、贸易、资金、民心等多个方面,在法学层面涉及各个部门法,如民商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反恐法和国际法等,同时还涉及经济、金融、交通、劳务、人权、历史、国际关系、国际政治等其他学科,所以在人才培养上,不仅要融合法学的各个部门法的知识内容,而且还要有针对性地融合其他学科,形成一个综合的培养体系。这个体系既能深刻反映时代和国情特点,又能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合;既能尊重各国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又能引领、推进和保证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对话,实现合作共赢。只有这样,倡议的实效性才能显现出来。例如,在经济法方面我们面临的一个重大的问题就是人民币国际化加速问题。2016年10月1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正式赋予人民币“特别提款权”。^⑥这意味着人民币已经正式成为在国际范围内可以自由行使其功能的货币之一,可以在国际上直接用于交易。这就需要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把经济法、国际法、经济学和国家金融政策融合起来,更好地服务更大、更复杂的国际经济金融市场,促进中国货币政策的国际化和法治化。

二、“一带一路”倡议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一带一路”倡议是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于2013年9月和10月在访问中亚四国和印度尼西亚期间提出来的。它是国家的顶层设计,目的是整合欧亚经济,实现互联互通。“一带一路”远景的实现需要依靠中国与沿线国家的共同努力,既要有双边合作机制,也要有多边合作机制。中国需要积极拓展与沿线国家的合作,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

^⑥ 参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宣布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载 <http://world.huanqiu.com/hot/2015-12/8079196.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6月5日。

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⑦“经济带”概念不仅仅是经济上的合作,同时也是法律上的合作。如果没有法律上的合作,经济上的合作就无法长久持续。一方面,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活动日益频繁;但另一方面,随之而来的经济纠纷也会越来越多。同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法律制度各不相同,地缘政治复杂,加之缺乏多边贸易安全体系和有效投资合作机制,使各项投资和贸易风险巨大。毋庸置疑,化解这些风险的最好的手段就是法律,法律是解决彼此间矛盾和纠纷的重要手段。而这这就要求有优质的法律服务——只有有了优质的法律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才能得以更好地实施,国外优质资源才能“请进来”,中国企业才能“走出去”。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过程中必然会涉及诸多国家法律制度的解读、适用和编纂,也就是说,“一带一路”倡议能否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能否充正确理解和适用彼此的法律规则,能否共建彼此认同的法律框架。而这一切顺利实现的关键是我们是否拥有卓越的法律人才。

目前,“一带一路”倡议指导下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已经有了可借之壳,这就是2011年年底国家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联合启动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⑧该计划基于培养一批高素质、涉外型、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的目的启动了的,并有相关的政策文件出台。起初提出“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是想针对不同类型的卓越法律人才设立专门

^⑦ 参见《习近平频提命运共同体 提交思考未来“中国方略”》,载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5/18/c_127814927.htm,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6月7日。

^⑧ 2011年7月9日,全国政法大学“立格联盟”第二届高峰论坛上,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家组成员、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颁布之后,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方面实施了两个项目:一个是“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计划”(珠峰计划),另一个是在工程教育领域教育部推出了“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计划)。下一步,在社会科学领域教育部打算首先在法学专业实施一个卓越人才培养计划。2012年5月26日,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联合举办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来自法院系统、检察系统和高等学校的代表共商法学人才培养规划和方案。“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正式启动。

的人才培养基地。^⑨但是当时有一个问题没有解决,那就是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项目到底服务于什么。这就导致各个实施单位“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各行其是,显得有些混乱。2013年“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恰好是结束这一混乱局面的契机。2017年5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为“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指明了方向和目标。虽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在过去取得一些成就,但是还没有与“一带一路”倡议无缝吻合,还没有形成科学先进、具有中国特色、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我们可以以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为目标,调整“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三、“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施现状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在实施中因缺乏战略指导出现了一些问题,集中表现如下:

(一)单一依托重点基地的培养方式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发布《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之后,陆续公布了“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59个、“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4个以及“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12个。^⑩其中只有5所政法院校入选了全部三个类型的基地。自公布之后,入选的各个院校便开始通过基地建设来推进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工作,基地培养成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唯一方式。这些基地的运行模式也大同小异,下面以西北政法大学的基地为例加以介绍。

西北政法大学作为入选院校,针对获批的三个类型基地,从2012年

^⑨ 参见黄进:《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目标、观念、模式与机制》,载《法学教育研究》2012年第1期。

^⑩ 参见《关于公布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载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3875/201212/145759.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6月7日。